

2017 年度
东平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 依法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三)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五) 行使审判监督职能。

(六) 研究、征集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 负责指导全县法院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县法院机构、人员编制工作；主管全县法院监察工作。

(八)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九) 协调、管理、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十)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东平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院本级决算。

纳入东平县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东平县人民法院。

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监察室、信息科、政治处、立案庭、信访办、速审室、刑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行政庭、赔偿办、审监庭、执行局、研究室、审管办、审委办、司确办、技术室、法警大队、宿城法庭、彭集法庭、州城法庭、银山法庭、工会。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东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202.87	(按功能科目)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公共安全支出	31	2035.18
三、事业收入	3			32	
四、经营收入	4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34	
六、其他收入	6	100.00		35	
	7			36	
	8			37	
	9			38	
	10			39	
	11			40	
	12			41	
	13			42	
	14			43	
	15			44	
	16			45	
	17			46	
	18			47	
	19			48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2302.87	本年支出合计	54	2035.1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67.69
	28			57	
合计	29	2302.87	合计	58	2302.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东平县人民法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02.87	2202.87					1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02.87	2202.87					100.00
20405			法院	2302.87	2202.87					10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60.34	1660.34					
2040504			案件审判	393.53	393.53					
2040506			两庭建设	100.00						1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9.00	14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东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35.18	1384.27	650.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35.18	1384.27	650.92			
20405			法院	2035.18	1384.27	650.92			
2040501			行政运行	1492.65	1384.27	108.38			
2040504			案件审判	393.53		393.5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9.00		14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东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02.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2035.18	2035.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2202.87	本年支出合计	23	2035.18	2035.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67.69	167.6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 计	14	2202.87	合 计	28	2202.87	2202.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东平县人民法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35.18	1384.27	650.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35.18	1384.27	650.91
20405			法院	2035.18	1384.27	650.91
2040501			行政运行	1492.65	1384.27	108.38
2040504			案件审判	393.53		393.5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9.00		14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东平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8.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9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51
30101	基本工资	955.69	30201	办公费	15.9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2.85	30202	印刷费	0.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51
30103	奖金	98.76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44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20.9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23.69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35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9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3.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5.3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42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1.19	30216	培训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24.6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52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8			
人员经费合计		1151.81	公用经费合计				232.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平县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5.40		110.00		110.00	5.40	88.79		83.43		83.43	5.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2302.87 万元，支出总计 2035.18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减少 589.66 万元，减少 20.4%，支出减少 857.35 万元，减少 29.6%。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2302.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02.87 万元，占 95.7%；其他收入 100 万元，占 4.3%。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2035.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4.27 万元，占 68%；项目支出 650.91 万元，占 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2202.8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2035.18 万元，全部为公共安全（类）支出，主要用于法院行政运行和审执业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35.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57.35 万元，减少 29.6%，主要为日常公用经费的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35.18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35.18 万元，占 10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280.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5.1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没有落实到位。其中：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492.6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行政运行。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 393.53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审判执行业务支出。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149 万元，主要是省级专款，用于部分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384.2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151.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32.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所以本表

无数据。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88.7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3.43万元，公务接待费5.36万元。

2017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6.6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派车、维修、加油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所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26.57万元，公务接待费与2017年预算基本持平。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我院2017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发生。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7年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3.43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支出。2017年我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9辆。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7年我院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法院到我院开庭以及业务检查、指导工作等，共计接待172批次，892人次。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我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2.46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677.17 万元，减少 74.44%，主要原因 2017 年在保证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缩减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 1227.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895.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299.0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 32.7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绩效自评项目和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